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7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高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30.60 万股调整为 44.37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由 5.55 元/股调整为 3.83 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355 万股（为经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归属 30.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